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2,292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,417,734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51.295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92,306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,417,734 股的 46.287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986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,417,734 股的 5.007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050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,417,734 股的 2.03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6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除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